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17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：

4月1日（星期六）、2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月3日（星期一）课程照常进行，教职工上班。

4月4日（星期二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二、劳动节：

4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30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5月1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三、校庆：

5月4日（星期四）教职工上班，校本部停课。

四、端午节：

5月27日(星期六)、5月28日(星期日)公休,课程照常进行。

5月29日(星期一)课程照常进行,教职工上班。

5月30日(星期二)端午节,放假,全校停课。

五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

9月30日(星期六)、10月8日(星期日)公休,课程照常进行。

10月1日(星期日)至10月7日(星期六)放假,全校停课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,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,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,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,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,报督查室备案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4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4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